

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期)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康华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广发证券作为康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2024年10月15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之日)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辅导期组建了由李映文、郭斌元、魏妩菡、隋硕、刘伯伦、王希祖、张茜、徐嘉敏、许炎鑫、叶炜麟共同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担任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连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成员,主要通过现场调查、实地访



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履行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本期辅导的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之日。

2、本期辅导的辅导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会议讨论、座谈会沟通、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理论培训方面，辅导小组采取推荐学习资料、讲解法律法规、座谈交流及自学的方式。实务操作方面，辅导小组针对康华股份的实际情况，继续推进对其运作情况的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收集查阅最新的上市相关法规制度，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小组会同康华股份、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

3、详细了解并核查康华股份的人员、财务、业务等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要求和解决措施；

4、辅导小组连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通过现场调查、实



地访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通过中介协调会讨论的形式，与康华股份上市小组成员一起，就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探讨、整改，并促进公司落实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新三板挂牌后，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均需进一步学习、完善。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持续推进，继续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敦促落实，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治理水平，从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同时，辅导对象、各中介机构持续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补充、完善申报材料。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小组正持续对公司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等事项。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积极的配合，



对广发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有关问题和建议十分重视，并在辅导人员的协助下积极制定措施，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新增黄晟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映文、郭斌元、魏妩菡、隋硕、刘伯伦、王希祖、张茜、徐嘉敏、许炎鑫、叶炜麟、黄晟共同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担任辅导工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广发证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映文

李映文

郭斌元

郭斌元

魏妩菡

魏妩菡

隋硕

隋硕

刘伯伦

刘伯伦

王希祖

王希祖

张茜

张茜

许炎鑫

许炎鑫

叶炜麟

叶炜麟

徐嘉敏

徐嘉敏

黄晟

黄晟

